

渤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通过销售机构【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形式购买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等内容，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要求的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分配，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需），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如为私募理财产品，还需进行合格投资者评估。

（三）请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四）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

1. 您首次购买渤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前，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十二个月，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私募理财产品，还需进行合格投资者评估。如您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销售机构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渤银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共分为五级：R1 低风险、R2 较低/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较高/中高风险、R5 高风险。不同风险的理财产品对应不同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在产品存续期内，渤银理财会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评级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引起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动，渤银理财会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持有存量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风险等级	等级说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R1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C1（保守型）及以上
R2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C2（稳健型）及以上

R3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C3（平衡型）及以上
R4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C4（成长型）及以上
R5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C5（进取型）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 上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仅适用于直销渠道使用；对于代销渠道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若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适合投资者类型以代理销售机构告知的结果为准。

2. 代理销售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自行判断确定本产品的风险等级，当代理销售机构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与产品管理人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本产品。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根据本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中约定，通过拨打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管理人网站或代理销售机构网站或至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也可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并根据客服的提示进行操作，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联络方式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2-58065621（工作日 8:30-17:30），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为 95541-9】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门户网站：【www.cbhbwm.com.cn】